附件2

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（申请参加《广州市花都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项目》听证会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名称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代理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代理人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 |  |
| 能听懂的语言（请选择） | 1．普通话□2．粤语□ | 能流利表达的语言（请选择） | 1．普通话□2．粤语□ |
| 单位主要业务内容 |
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|  | 申请日期 | 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.本表仅供参加《广州市花都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项目》听证会使用。

2.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，须提供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供核对。

3.委托代理人参加的，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，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。

4.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。